

委任香港賽馬會音樂及舞蹈信託基金受託人委員會成員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已委任李敬天先生為香港賽馬會音樂及舞蹈信託基金受託人委員會主席，並委任委員會九名現任成員和四名新成員，任期為三年，由二〇〇七年四月一日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下是受託人委員會全體成員的名單：

李敬天先生（主席）
陳浩才先生，MH
梁靖先生
文潔華博士
潘少輝先生
陳智文先生
閻惠昌先生，BBS
姚珏女士
姚汝豪先生
香港賽馬會慈善事務執行總監（饒恩培先生）
香港演藝學院院長（湯柏燊教授）
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行政秘書（韋淑妍女士）
教育統籌局局長或其代表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香港賽馬會（賽馬會）於一九八〇年捐出 1,000 萬元成立基金，用以推廣並發展音樂及舞蹈的培訓和教育工作。基金以非法定基金形式運作，由受託人委員會管理。由於社會對資助的需求日增，賽馬會於一九九四年再向基金注資 2,200 萬元。

基金會頒贈獎學金給特別優秀的人才，讓他們能夠前赴海外，在世界知名的院校修讀綜合音樂及舞蹈進修文憑課程、深造課程或接受音樂或舞蹈方面的專業訓練，或參與正規以外的學習、專題計劃或創作。

基金自成立以來，曾頒發約 250 項獎學金予傑出的年青音樂家和舞蹈家，涉及的金額共逾 3,270 萬元。現時，不少獎學金得主從事於本地音樂及舞蹈界，致力培育新進藝術家。

完

2007年3月30日（星期五）